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邓庆鸿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

议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1,146,402,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总裁廖增太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汇总后反馈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任何新的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6,382,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票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6,382,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票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孙广亮
孙广亮

邓庆鸿
邓庆鸿

2016 年 6 月 17 日